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169號

抗 告 人 陳百欽

陳臆云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邦棟律師

陳以蓓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全字第17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黃家62.5%、劉家37.5%共同占股之家族企業，訴外人劉炎明於民國100年間以偽造文書之方式侵占黃家股東股份，嗣經法院判決確定，伊始於108年6月10日回復登記並由訴外人黃振文為伊之負責人。而回復前因劉家自知將失經營權，抗告人陳百欽、陳臆云(下合稱抗告人，分稱其姓名，按抗告人二人為父女，陳臆云並為後述劉健欣之妻)與訴外人劉健隆、劉健欣、劉健昌兄弟三人(按均為前述劉炎明之子)乃共同合謀盜轉侵占伊之財產約新臺幣(下同)8,171萬元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提起公訴，詎抗告人嗣為脫產將其經營之凱鉅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凱鉅公司)持有股份出脫，因恐抗告人再進行脫產行為，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聲請就抗告人所有財產於1,5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情。原法院裁定准予假扣押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前來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指劉健欣盜轉相對人存款至欣鋁投

資股份有限公司(按係相對人100%持股轉投資公司，下稱欣鋁公司，劉健欣並為欣鋁公司董事長)再以欣鋁公司名義開立之2張各3,000萬元之支票與台企銀1,000萬元匯款申請書及取款憑條(下稱系爭款項)等侵占證據，實係欣鋁公司為支付108年2月間向陳百欽購買創麒投資有限公司(下稱創麒公司)出資額之對價共計7,000萬元，而存入陳百欽帳戶為雙方投資交易款，相對人亦實際取得創麒公司之出資額，何來侵占掏空相對人資產事實。又抗告人變動凱鉅公司持股，僅係將持股統整至家族投資公司即「百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(下稱百得公司)之下，而增加與相對人共同持有凱鉅公司股份，此舉僅係為了規劃與收攏資產，顯然並非為隱匿或脫產所為，倘若抗告人真有脫產或隱匿財產之意圖，早應自109年7月遭檢調搜索、偵查開始，可大量處分名下有價值之資產，況前述各公司股份變動情形，相對人對此早已得知或可查詢而得知之資訊均略過不提，實屬可議，原裁定准予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顯有違誤，自應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

三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，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，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祇須合於該條項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即足當之。倘

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，亦應涵攝在內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釋明，乃當事人提出證據，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，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行為，有別於應為證明者，須其提出之證據達到使法院產生強固心證，確信其主張為真實之程度。是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假扣押之原因，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，固應駁回其聲請，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，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，准為假扣押，此觀同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就假扣押之請求部分：相對人主張抗告人與劉健隆等人有前述共同掏空伊資產約8,171萬元等情，業據提出桃園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33223號、109年度偵字第36741號、110年度偵字第9793號案件相關調查筆錄、訊問筆錄、起訴書、108年6月17日台企銀匯款申請書及取款憑條、劉健欣以欣鋁公司名義開立之2張各3,000萬元支票影本、108年6月28日陳百欽主導之合作意向書(見原審卷第24至71頁、本院卷第115至197頁)為證，堪認其就假扣押所欲保全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，至相對人抗辯實為創麒公司出資額之買賣價金支付，並非侵占等語，惟此乃將來本案訴訟始得審斷之實體上事項，非本件抗告程序所得審究。

(二)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：抗告人固不否認將所持有凱鉅公司股份出脫清空之事實，然主張僅係為了規劃與收攏資產將持股統整至百得公司，並非隱匿脫產云云。惟查，凱鉅公司陳百欽個人持有4,702,200股、陳臆云個人持有988,900股(見原審卷第72至76頁)，且抗告人均同時為凱鉅公司、百得公司

之董事長、監察人，並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知，抗
告人係分別先於109年12月30日將其百得公司股份數由原各
持有之40萬股分別增加至439萬7,500股、124萬1,500股(見
本院第217至219頁)、於110年1月5日將其所持有凱鉅公司之
股份均出脫清空(見原審卷第72至76頁)，是本件以每股10元
換算抗告人分別出脫所持有凱鉅公司股份換算分別為4,702
萬2,000元(計算式： $4,702,200\text{股} \times 10\text{元} = 47,022,000\text{元}$)、98
8萬9,000元(計算式： $988,900\text{股} \times 10\text{元} = 9,889,000\text{元}$)，但依
抗告人主張轉換至百得公司股份，扣除其等原各持有之40萬
股，換算後所增加股份分別約值3,997萬5,000元【計算式：
 $(439\text{萬}7,500\text{股} - 40\text{萬股}) \times 10\text{元} = 39,975,000\text{元}$ 】、841萬5,00
0元【計算式： $(124\text{萬}1,500\text{股} - 40\text{萬股}) \times 10\text{元} = 8,415,000\text{元}$ 】，兩者間股份轉換之價額顯有未足，難謂無隱匿其差額
之情形(差額達852萬1,000元，計算式： $47,022,000\text{元} + 9,889,000\text{元} - 39,975,000\text{元} - 8,415,000\text{元} = 8,521,000\text{元}$)；審酌
抗告人增加所持有百得公司股份在前、出脫清空所持有凱鉅
公司股份在後及兩者間轉換股份之價額顯未相當，恐有隱匿
財產差額之情形，併抗告人此等增加、出脫股份之行為係在
桃園地檢署109年7月開啟偵查後所為(見本院卷第39頁、第5
5頁)等情，綜合判斷，抗告人稱係規劃與收攏資產後將之持
股統整云云，並不可採。遑論，陳百欽現仍同時兼任凱鉅公
司、百得公司、創麒公司之負責人(見本院卷第209頁、第21
9頁、第215頁)，得輕易再以同一手法隱匿股份差額，即益
徵抗告人顯有隱匿財產行為，日後顯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
執行之虞，足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，亦為釋明。雖其釋
明尚有不足，然陳明願供擔保，以補釋明之不足。原法院酌
定相當擔保後，裁定准予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於法並
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
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02 民事第十六庭

03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04 法 官 王唯怡

05 法 官 呂明坤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8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9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張淑芳